##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字号大中小2024-03-1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

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2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字号大中小2024-03-1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2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字号大中小2024-03-1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2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字号大中小2024-03-1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2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字号大中小2024-03-12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2月26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声明|联系我们|设为首页|加入收藏|网站地图京ICP备05073439号网站标识码:bm2500000 1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16号网站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最佳分辨率:1024\*768